

2023-2024 學校年度
傳承國際學校校舍 2 樓至 5 樓裝修工程
招標規章

1. 招標實體：澳門中葡國際學校協會（傳承國際學校之辦學實體）（以下簡稱“本會”）
2. 承攬工程：傳承國際學校校舍 2 樓至 5 樓裝修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3. 施工地點：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 12A
4. 工程目的：為學校日後的開學計劃進行校舍的裝修工程
5. 工程範圍：校舍 2 層至 5 層教室、辦公室及衛生間等室內裝修工程及相關機電工程
6. 下列稅收/費用由本會按正式單據支付：
 - 6.1 土地工務運輸局徵收的工程准照稅項
 - 6.2 土地工務運輸局徵收的驗樓及使用准照稅項
 - 6.3 未列明的其他稅費、罰金等等均視為投標價內已包括在內
7. 承包責任：
 - 7.1 競投者必須依照本會提供經工程師所確認之有關設計圖則、文件及工程技術規範之內容進行施工。競投者在投標時，必須審閱一切與本工程有關之圖則，工程說明及文件等，並親自到施工現場探察。在報價時，本會視競投者對本工程現場及周圍環境已作全部詳細的考察和了解，如若中標，競投者不得以任何藉口追加其他費用，由業主提出的設計更改及工程數量清單遺漏除外。
 - 7.2 按本會之要求現場可能受施工破壞之部份進行保護工作，以防工程期間損壞現有之飾面材料。
 - 7.3 按本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之要求進行圍板安裝，圍板之搭設必須穩固並足以抵抗颱風之風力，並做好足夠之防護設施以確保現存建築物、構築物、地下地上設施（如供電、給水、排水、通訊、廣告牌、預埋管道）及馬路行人、車輛等免受傷害，損毀，並保證施工安全。
 - 7.4 按設計圖則及規範要求，進行拆卸工程。
 - 7.5 按設計圖則要求，進行砌築磚牆、砂漿批蕩、製作及安裝門窗、地台、牆身及天花飾面裝飾、木器工程、鐵器工程、外牆飾面裝飾、室外項目等工程。
 - 7.6 按設計圖則要求，進行供水、排水系統工程施工。
 - 7.7 按設計圖則要求，進行強電系統設備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安裝等。
 - 7.8 按設計圖則要求，供應及安裝抽氣通風系統。
 - 7.9 按設計圖則要求，供應及安裝消防花灑及拉轆系統、溫感及煙感系統等。



8. 施工期限：

- 8.1 由競投者自行訂定及提出，以日曆天計算，但全面開展工程之總工期不得超過 56 天 (包括週日、公眾假期及所有強制性假期)，其施工時間須得校方通知於 2024 年 7 月 7 日才可全面開工，而工程須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其工程前期準備工作及/或局部施工，以不影響現時教學安排之工程，不包括在上述之 56 天內，但競投者亦須提交相關工作計劃。
- 8.2 在本會發出中標通知後 3 天內提交申請工程准照的相關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工程責任聲明書等)，並提交給本會，工期由土地工務局批准工程准照申請的日期之翌日起計。同等條件下，安排得較緊湊及較合理的施工期將獲優先考慮。
- 8.3 本會有權從中標者的工程款中以每天澳門幣伍萬元正 (\$50,000.00) 扣除因中標者原因導致合同完工日延誤作為賠償。

9. 競投者資格：

- 9.1 須具 10 年或以上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建築商。
- 9.2 提交之標書應附上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標書將不被接納。
- 9.3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集團形式參與，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不論以獨立身份或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組成集團，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10. 承攬工程：

- 10.1 本工程以系列價金承攬方式，故此競投者只有權收取其建議的，就實施工作的性質及規模方面的固定報酬。全部工程包工包料，亦包括政府及各專營機構所徵收之各種稅收及費用；投標書內的單價，如沒有特別說明外，已廣泛包含材料、人工、施工機具、損耗以及利潤。
- 10.2 本會有權於競投者中標後的任何時間，對工程量單內的工作項目及數量作出刪減，但減幅不能多於原工程額的 70%。
- 10.3 按工程範圍及設計圖則，進行工程的全部工作內容。並包括標書未列明之細項，圖紙欠缺之大樣及不可預見之項目，以及水電工程、消防工程等。亦包括全部施工機械設備、機具、材料、人工、試驗及施工現場的管理和臨時設施的搭設及拆除。施工現場道路及交通以及受影響之房屋、構築物之安全加固或搬遷措施之費用。
- 10.4 提供施工現場的各類安全設施和保安，控制施工噪音，避免施工揚塵，一切運輸車輛、機械設施及施工所需之材料運送至地盤，在進出校園範圍內，要絕對遵照校方對行車路線，停泊車輛位置和車輛通行時間的安排。同時做校園清潔衛生工作，及時清理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垃圾及土方，並運至政府指定的地點。
- 10.5 在施工期間，所有因建造上址工程引起損壞或影響鄰近屋宇，有關之修補費用及責任概由競投者承擔，與本會無關。



11. 投標要求：

- 11.1 工程造价：以澳門幣 (MOP) 計算。按材料估算分細目報價，每一分項包括細目名稱、工程數量、計算單位、單價、小計和總計。
- 11.2 本會有權要求競投者提供各構築物之技術資料，如門窗之構造及質料、防水設施、伸縮縫做法等，由競投者提供構造詳圖需經本會及設計師認可後實施。競投者必須繪製綜合系統圖交本會批核。
- 11.3 所有材料在運入地盤之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運出地盤外使用。
- 11.4 合同履行期間，不論發生任何種情況，工程數量單內的單價是固定的。由於本會或設計單位發出的新增/減的工程變更，增減的工程變更費用根據變更後之工程量套用競投者標書報價的固定單價計算，並由本會代表作最終結算；對於標書工程數量清單內無列出之項目之增加，則由競投者呈交報價，由本會代表根據市場價進行核算，並按本會代表核算結果作最終結算。
- 11.5 競投者須遵照本會及設計單位發出之修改之圖則施工，競投者不得借詞增加其工程單價或停工。競投者由於任何原因提出的工程變更，需或本會及設計單位同意並正式簽字後方視為有效，其工程變更費用原則同上述辦法。
- 11.6 競投者無權以任何理由改變設計和施工方案，如有發生，本會將不予接受並有權以競投者違約，而要求競投者嚴格按程序施工並保留要求競投者賠償損失的權利。
- 11.7 工程施工期間，競投者提交的任何結構施工方案，例如支撐方案、搭建施工平台等，必須經由競投者註冊工程師簽署。任何設計或施工方案的修改及變更，必須經過本會及設計/監理的批核，並由建築師或工程師批核簽署後才能施工。
- 11.8 由於本會或設計發出的新增加或減少的工程變更，其固定單價應套用競投者報價的固定單價。競投者無權以任何理由改變設計和施工方案，如有發生，本會將不予接受，並有權以競投者違約，而要求競投者嚴格按程序施工並保留要求競投者賠償損失的權利。
- 11.9 施工組織總體計劃其內容應包括土建工程各主要階段的劃分，施工用垂直及水平運輸機械，主要分部分項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包括各專業施工在內的施工進度綜合控制計劃，施工現場管理小組人員組成及責任劃分。工程質量保證體系及現場安全措施、管理措施、施工主要階段及施工現場平面佈置圖。
- 11.10 競投者在標書中應提供詳盡的施工組織計劃及工程進度計劃，其內容應包括土建工程各主要階段的劃分，施工用垂直及水平運輸機械，主要分部分項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包括各專業施工在內的施工進度綜合控制計劃，施工現場管理小組人員組成及責任劃分。工程質量保證體系及現場安全措施、管理措施、施工主要階段及施工現場平面佈置圖。
- 11.11 校舍裝修工程施工組織計劃應包括拆卸工程、砌磚及批盪工程、地台飾面工程、牆身飾面工程、假天花飾面工程、門窗工程、木器工程、鐵器工程、棚架工程、天面工程、油漆粉刷工程等。
- 11.12 各專業工程施工組織計劃應包括供排水工程、強電、弱電工程、通風系統工程、消防系統工程等，上述各分部分項及各專業工程的施工必須在總體施工的規劃和控制下相互配合。總體施工計劃必須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機械及施工流水線的劃分，設備及材料進場的安排和計劃各分項施工人員的安排，工序的劃分及各專業工程的配合和



協調控制、質量和安全施工保證等。

- 11.13 競投者應接受本會代表之監督，並保證工程質量。隱蔽工程應在隱蔽前 24 小時通知本會代表來驗收，本會及本會代表檢查工程質量必須在競投者工程師自檢合格的基礎上進行檢查，任何隱蔽工程未經本會代表及工程師簽證，競投者不得擅自隱蔽。整個工程質量必須達到設計圖則規範的要求，工程質量如不符合要求，本會有權要求競投者全部或部份翻工直至滿意為止。
- 11.14 競投者如不接受監督或無特殊情況下停工或經翻工後仍達不到質量要求，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合約，另僱其他公司或工人承建未完成之工程，而此項費用則在合約之工程費內扣除，不足之數以及因此而引起本會一切損失概由競投者負責。
- 11.15 競投者應安排有一定地盤施工經驗的人員常駐地盤，擔任地盤負責人，該負責人應能代表競投者在現場作出決定，否則本會本會有權要求換人。競投者應定期與本會開地盤會議並報告工程的有關情況。
- 11.16 工程施工期間競投者必須遵守澳門有關法例，一概不能聘請非法勞工。
- 11.17 競投者在正式簽約時，需提交銀行保證單或保險公司之履約擔保書，保證金額為合約總額的 10%。
- 11.18 保險及稅項：本工程所需要之工程保險包括購買勞工保險、職業病保險、第三者保險、水險及火險，由競投者向保險公司投保（需包括總標及所有分標的各類保險），保險費由競投者負責。一切在施工期間內之意外賠償責任均由競投者負責，與本會無關。
- 11.19 保固期：保固期自完工驗收合格（通過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相關部門驗收後）起計，為期 2 年。而防水工程之保固期為 10 年。保固金額為總價的 10%。本會發出修補通知，7 天內競投者必須派人進行修補，否則本會另請人修補，在保固金中扣除該項費用，不足之數由競投者補足。
- 11.20 須負有保障本會的責任。
- 11.21 本會有權對競投者作出面談。
- 11.22 競投者須按指定分包的要求，於施工期間內配合分包的工作、提供服務、提供軟件及硬件設備，包括場地管理、人員進出管理、設備倉存、工程保險、工作平台、飾面回復、施工工序協調。
- 11.23 競投者必須按照設計圖則、施工規範及澳門政府有關規定和要求進行施工，保證施工質量，直至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代表驗收合格為止。
- 11.24 若競投者因自身的出錯、安排不當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出現延遲，競投者需付擔各指定分包因競投者延期，而導致的額外費用，如倉存費用、設備維護、運輸成本、人員加班費用等。



12. 工地安全：

12.1 須嚴格遵守 (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安全指引：

- 12.1.1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12.1.2 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12.1.3 第 48/94/M 號法令《違反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之處罰》
- 12.1.4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12.1.5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12.1.6 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
- 12.1.7 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
- 12.1.8 第 32/2023 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

12.2 須嚴格遵守 (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的澳門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12.2.1 第 17 號公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 12.2.2 第 18 號公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 12.2.3 第 148 號公約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 職業危害公約》
- 12.2.4 第 155 號公約《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第 167 號公約《建築安全衛生公約》

13. 招標文件的組成 (均載於光碟內)：

- 13.1 招標規章
- 13.2 合同擬本
- 13.3 各專業之施工圖則及文件
- 13.4 工程數量清單
- 13.5 材料設備清單

14. 投標臨時擔保金遞交方式：

- 14.1 金額：澳門幣柒拾萬元正 (\$700,000.00)
- 14.2 地點：傳承國際學校行政辦公室
- 14.3 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
- 14.4 時間：於上午 9 時半至 12 時半及下午 2 時半至 5 時半
- 14.5 臨時擔保金只接受銀行本票，遞交到上述地點後，競投者將得到已繳付投標臨時擔保金之收據 1 份正本及 1 份副本。

15. 退還臨時擔保金：一經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標書的有效期屆滿後，未被接納之競投者有權取回投標臨時擔保金。競投者可到本會行政辦公室憑投標臨時擔保金收據正本，取回其銀行本票。



16. 標書文件 (須包括下列之文件，並按如下順序提交，否則將不獲接納)：
- 16.1 投標書 (參見附件 1)。
 - 16.2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競投者之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書 (正本或認證繕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截至交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16.3 財政局發出之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為截至交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
 - 16.4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具 10 年施工註冊的競投者有效之證明文件 (參見 9.2)。
 - 16.5 已繳付投標臨時擔保金之收據副本 (參見 14.5)。
 - 16.6 按招標文件內之工程量表及單價表填寫金額，不得作任何改動，還須一併遞交其 MS-EXCEL 計算表光碟 (參見 13.4)。
 - 16.7 按招標文件內之工程時所使用材料的說明，應明確指出所對應的品牌、型號/參數及產地來源 (參見 13.5)。
 - 16.8 施工進度表附有關於施工方式的說明及解釋書，工程進度表要用條型圖表示，其中至少要闡述工作的起始及終止日期，各局部工作的進度及其關聯 (包括總包要求和各分包的到貨、施工等所需時間及節點，以及總包需配合分包的工作時間，如修口等)。還應列出各工種的日-工關係表及其每月的分配，同時列明各工種工人的數量及比例；供應材料及設備的預定起始和終止日期；各項工作間主要之相互配合情況。
 - 16.9 安全計劃。
 - 16.10 曾在澳完成學校工程的施工經驗 (參見附件 2)。
 - 16.11 承擔所遞交有關標書之一切責任、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勞工、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要求之材料及設備、嚴格遵守工地安全相關規定、完全理解及同意“合同擬本”的內容之承諾聲明書 (參見附件 3)。
 - 16.12 截止交標日有/無法律糾紛之聲明書 (參見附件 4)。
17. 付款方式：
- 17.1 雙方簽訂合同後，中標者先提交本工程材料及設備訂購合同供本會審核，將按提交本工程材料及設備訂購合同支付達至合約總價之 30%。
 - 17.2 每月按工程進度支付總價之 55%。
 - 17.3 完成所有收則後，支付合同總價之 5%。
 - 17.4 保固期滿 2 年，本會確認中標者已提交認可的竣工記錄及資料及完成本工程的保修工作，將支付餘款 10%。



18. 標書的形式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方式：

- 18.1 按附錄模式製成的價格標書及單價表應以中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一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18.2 標書必須提交一份正本（紙質版）及一份電子檔（PDF 檔），電子檔內容應與正本一致。如當出現不一致，以正本（紙質版）為準。
- 18.3 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當由受權者簽署時，應附上授權書，或其認證繕本。
- 18.4 提供之工程量表及單價表內所有項目必須填寫單價金額，任何未有填寫單價的項目一律以單價為零論處，及按照招標文件所指的規格及技術和質量指標完成該等項目的工作。
- 18.5 單價金額應以小寫數字（0 至 9）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不被接納。
- 18.6 提交涉及修改招標文件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 18.7 不允許競投者提交對於圖則或其中同類部份之變更本標書。
- 18.8 按上述第 16 點所指的文件依序密封在不透明及封口上火漆的封套內。
- 18.9 在封套面寫上“傳承國際學校校舍 2 樓至 5 樓裝修工程 投標書”，及需列明競投者名稱。
- 18.10 遞交之投標表格內填寫的總承包價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不一致時，以中文大寫為準。競投者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被視為無效。

19. 承建商應在其標書中考慮到：

- 19.1 在工程施工中及其完工後，對定作人來說，工程承攬人是對達到承攬工程的最終質量，所有已完成工作及已完成和安裝的設備，並保證其質量，安全，有效運行及操作的唯一負責者。
- 19.2 工程完竣後，承攬人應向定作人遞交壹套已完成工作的透明竣工圖和三套副本及電子檔（AutoCAD 檔：.dwg），以及本承攬工程範圍內所有安裝設備的保養及操作手冊，包括壹份正本及三份副本。對定作人來說，承攬人是對這些工作的實施方式的唯一負責者。
- 19.3 在工程施工期間，工程承攬人是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之唯一負責者，故必須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設立的保險機構發出的保險單，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建設施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工程由定作人臨時接收為止。

20. 標書評核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20.1 合理造價：50%
- 20.2 合理工期：5%
- 20.3 材料質量：20%
- 20.4 施工計劃：15%
- 20.5 同類型之施工經驗：10%



21. 申請標書遞交方式：

- 21.1 地點：傳承國際學校行政辦公室
- 21.2 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至五)
- 21.3 時間：上午 9 時半至 12 時半及下午 2 時半至 5 時半
- 21.4 費用：澳門幣壹仟元正 (\$1,000.00)
- 21.5 競投者須帶印章到上述地點，向本會提出申請公開招標文件及繳納上述費用，於遞交申請日起兩日內將提供“投標文件”(光碟)。
- 21.6 競投者應檢查上述之光碟內容是否完整，如發現內容缺失，應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5 時半前，到本會行政辦公室作出登記，並將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內通知競投者重新領取光碟。

22. 工程地點的巡視 (參見 7.1)：

- 22.1 地點：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 12A
- 22.2 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 22.3 時間：下午 3 時
- 22.4 人數：2 人 (競投者或其代表應準時出席)

23. 對“投標文件”的疑問：

- 23.1 競投者可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5 時半前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澄清申請，並請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半至 5 時半到本會行政辦公室領取相關的澄清文件。
- 23.2 所作出的澄清的副本將加入詢價的文件中，並以與詢價一樣的公函形式，將此事實通知所有競投之人士。

24. 提交標書遞交方式：

- 24.1 地點：傳承國際學校行政辦公室
- 24.2 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一)
- 24.3 時間：上午 9 時半至 12 時半及下午 2 時半至 5 時半
- 24.4 競投者須帶印章及必須親臨遞交標書。
- 24.5 附於投標書之文件，應指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作為對該等文件的適當認別。

25.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25.1 地點：傳承國際學校禮堂
- 25.2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二)
- 25.3 時間：上午 10 時正
- 25.4 為了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

26. 投標書有效期：為 8 個月 (由交標截止日起計)



27. 審議標書期間，如主持詢價的實體對任何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工程之前，向其要求遞交所有文件或資料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者在內。
28. 附加的說明書：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之時間為止，如有任何附加說明文件補充，本會將在學校網頁 (<https://www.generations.edu.mo/>) 公佈。

- 完 -



附件 1

投標書

致：澳門中葡國際學校協會（傳承國際學校之辦學實體）

_____ (填上投標者名稱、地址、合法代
表人及職位)，已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於獲悉 貴校 2024 年 1 月 18 日所刊登的
公告所述的「傳承國際學校校舍 2 樓至 5 樓裝修工程」的公開招標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
規章”，以澳門幣_____元（填上數目及其大寫）及全面開展工程之總施工期為
_____天（日曆天），以總額承攬執行上述承攬工程，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標書並作為其組成
部分之單價表為依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2

曾在澳完成的學校工程施工經驗

致：澳門中葡國際學校協會（傳承國際學校之辦學實體）

編號	工程項目	合作經營/ 集團組成 百分比	工程內容	定作人	工程金額 (獨自完成 工程)	竣工日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3

承諾聲明書

致：澳門中葡國際學校協會（傳承國際學校之辦學實體）

_____ (填上投標者名稱、地址、合法代
表人及職位)，為實施「傳承國際學校校舍 2 樓至 5 樓裝修工程」，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於獲悉 貴校 2024 年 1 月 18 日所刊登的公告所舉行上述工程之公開招標所遞交有關標書之一切責任；
2. 一旦獲判予工程，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勞工；
3. 不採用質量不符或質量低於在投標文件內相關的圖則、技術要求及規範中指定特性之材料及設備；
4. 嚴格遵守“招標規章”第 11 點之工地安全相關規定，以確保工地內工作人員及周邊人員（包括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5. 完全理解及同意上述工程之投標文件中“合同擬本”的內容。

再次聲明所有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屬實，並清楚知悉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將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 4

法律爭議聲明書

致：澳門中葡國際學校協會（傳承國際學校之辦學實體）

_____ (填上投標者名稱、地址、合法代表人及職位)，現聲明截止交標日前 有 / 無 開始/進行之關於工程相關之法律爭議（包括法庭訴訟及仲裁等）。

編號	原告	被告	爭議內容	原告與被告在是項爭議中的關係	開始時間

再次聲明所有提交的資料及文件均屬實，並清楚知悉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將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按其內容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